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366,389,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4,189,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2,200,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5,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5,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3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1%；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996,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8.68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3%；弃权 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弃权 0 股。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和袁胜华先生、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